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平安城市”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公安局就库车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即“平安城市”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44,328,7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安城市项目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政法委、公安局、指挥中心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业主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公安局是政府单位。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人民币 44,328,700.00 元。
- 2、合同工期：自 2012 年 9 月 8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到 2012 年 12 月 7 日，工期共 90 天。
- 3、合同付款方：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40%；主要设备到

货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30%款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款项；合同金额 5%为系统运行质保金，签订维保合同后，7 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展示公司在研究制定和推进实施“平安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与业务能力，积累承接大型“平安城市”项目建设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中国智慧城市服务与营运商”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包括新疆在内的西北区域市场，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全国“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市场，培育和推动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建设关联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与延伸，从而全面带动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整体销售，提升公司业绩。

2、本次合同金额44,328,700.00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27%。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尚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备查文件：双方签订的库车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